

鄂州市商务局

鄂州市商务局 2022 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

市委依法治市办：

根据《关于认真做好 2022 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谋划的通知》鄂州法办函〔2022〕38 号要求，结合我局 2022 年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、贯彻落实省委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督察行动，以及依法履职行政实际，总结如下：

一、强化领导机制统筹推进落实

制定《鄂州市商务局 2022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和学法普法责任清单》、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》。把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，实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，把集中学法议法作为年度干部教育的主要内容，党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布置法治建设工作，统筹推进确保落实。

二、持续优化商务法治化营商环境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外资准入负面清单》，会同有关等部门做好外商投资备案服务，做到“非禁即入”；实行外商投资处理联席会议和“一企一策”跟踪服务机制，做好外资企

业落地。

（二）根据法律法规“立、废、改”和规范性文件清理，清理了妨碍统一大市场违反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1件，对《鄂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暂行办法》进行了实施后跟踪评估。对照权责清单修订了《鄂州市商务局2022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化目录》。

（三）依据《湖北省关于向79县（市、区）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》（鄂政发〔2022〕4号），对成品油零售、拍卖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许可等行政许可和政务服务10个事项授权委托下放，赋能强县（区）；“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许可”等3项行政许可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；通过“空缺预审”，大大缩短中航油集团花湖机场供油系统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办结时间，切实提升优化服务质效。

（四）依法对商务行政许可的涉企证明和保证金等事项进行清理；项目建设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、《环境评估报告》均由企业市场化运作，实现零中介、零收费，切实给企业减负。

（五）通过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，制定《鄂州市商务局包容审慎监管清单》，对市场主体首次违法和轻微违法行为，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。

三、落实政策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

(一) 严格按照行政决策程序制定了《鄂州市促进对外贸易发展若干措施》。在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、“荆楚购”鄂州消费券发放、县域商业建设及再生资源网点改造等项目招标中，严格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。

(二) 落实 2021 年中央、省级支持外经贸发展资金 90 万，市级 230 万，进口贴息补助 164 万元。帮助 71 家中小微企业签订出口信用保险，覆盖率达 90%。为湖北翊鸣电子落实保单融资总授信 600 万元。累计核销“荆楚购”鄂州分会场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和专项加油券 600 多万元；减免承租明堂、樊口市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 254.32 万元，切实解决企业“急难愁盼”。

四、学法用法提升依法行政能力

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组集中学习和机关支部主题党日，进行了《宪法》、《保密法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学习；会同鄂州海关举办对市、区相关部门和外贸企业进行了《海关法（2021 修正）》学习培训。

利用对商超、非星级酒店、进出口企业、农贸市场疫情防控督查等时机，开展了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、《安全生产法》的宣传；下沉社区和结对帮扶乡村振兴，开展全国法治建设示范市创建，组织法律顾问开展居（村）民《民法典》“你问我答”咨询解答。

主动公开政务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回复办结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36 件，回复满意率 100%；积极回应市场主

体的诉求，共回复办结“12345”热线转办涉及“经营场所租金减免、惠企政策落实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方面的诉求64件，情指勤舆4件，及时化解了矛盾纠纷。

五、法治建设工作存在的问题不足

一是行政执法力量薄弱，“三项制度”落实不到位；二是对涉企事项公平竞争审查重要性的认识有待提高。

六、2023年的法治建设工作的思路

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围绕省委、市委法治建设工作部署，更大力度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增强商务领域法治观念，提升依法行政和履职尽责能力。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，通过“双千”、“下基层、察民情、解民忧、暖民心”行动，深入推进“中央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”和“鄂州市稳住经济持续政策”的实施，靠前服务企业，助力商务经济的发展。

